DEC08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029417 日期：2020年12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随后，我们驳回了上诉，理由是在申请人于2017年4月提交申请时，记录未能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或实际已将其自有资金中至少500,000美元2投入该NCE，该NCE的普通合伙人为[已隐去]区域中心（该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3 参见 8 C.F.R. § 204.6(g)(1)、(2)（2017）；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164-65 n.3（Assoc. Comm'r 1998）。4

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为支持该等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但未提交额外证据。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1 如我们2019年12月致申请人和[已隐去]（协助其提交本合并动议的律师）的信函所述，记录中缺少一份新的、妥善签署的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因此，就本动议提交而言，我们视申请人为自行代理。

2 申请人称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 8 C.F.R. § 204.6(f)(2)（2017）。

3 区域中心是一个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参见 8 C.F.R. § 204.6(e)（2017）。

4 在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未处理审理主任的其他拒绝理由，这些理由涉及申请人所称投资资金的来源、其就业经历方面的不一致、对申请的不允许的重大变更，以及缺乏符合 8 C.F.R. § 103.2(b)(3) 监管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译本。如有需要，我们将审查审理主任的其他拒绝理由。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 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此外，为证明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5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在其提交申请时，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 ”，并且“ 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的回报。 ”8 C.F.R. § 204.6(j)(2)（规定申请人“ 必须证明实际承诺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 ”）；另参见 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裁决完成 ”）；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0-11（Assoc. Comm'r 1998）；Soffici，22 I&N Dec. at 164-65 n.3（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 8 C.F.R. § 204.6(e) 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或她]自己的 ”）。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7年4月19日提交申请。其在申请第4至6页声称已向该NCE投资500,000美元。其在第6页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以财产作抵押获得的3,500,000人民币（RMB）贷款。根据2016年11月商业计划第6至9页，该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JCE计划将EB-5资本和其他资金用于“ [已隐去]的开发、建设和后续运营 ”。该项目被称为[已隐去]。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为其未包括“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参见 8 C.F.R. § 103.5(a)(1)(iii)(C)、(a)(4)。作为替代，我们将基于下述理由驳回该等动议。

5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6（AAO 2010）；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2。

A.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相反，其声称我们在评估记录中已有证据时犯了错误。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该动议提交未按 8 C.F.R. § 103.5(a)(2) 的要求陈述新事实或包括支持新事实的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证据。

B. 复议动议

同样，我们将驳回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复议动议。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我们先前的决定并非基于对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申请人的动议提交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所掌握的证据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如在上诉中一样声称，在其2017年4月提交申请时，其已向该NCE投资500,000美元。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讨论，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记录（包括银行对账单）显示以下交易和事件：

日期 金额 交易/事件
1 2017年3月20日 3,500,000人民币 申请人从一名贷款人处收到贷款收益。
2 2017年3月23日 3,500,000人民币 申请人将资金汇给[已隐去]，申请人曾称其为“代理人”、“兑换人”和“朋友”。
3 2017年3月24日 3,500,000人民币 [已隐去]将资金汇给[已隐去]房地产有限公司。
4 2017年4月4日 340,000美元 [已隐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资金汇给[已隐去]。
5 2017年4月4日 160,000美元 [已隐去]集团公司将资金汇给[已隐去]。
6 2017年4月11日 4,850,000美元 [已隐去]房地产有限公司将资金（根据银行记录相当于33,5[已隐去]7,935人民币）汇给[已隐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7 2017年4月14日 500,000美元 [已隐去]将资金汇给该区域中心，注明“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基金”。
8 2017年4月16日 500,000美元 该区域中心签发一张应付给该NCE的支票，备注栏注明：“对有限合伙的资本出资——[申请人]”。
9 2017年4月19日 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

6 根据一份题为“~International LLC”的组织结构图（申请人上诉时提交），
International LLC 是 IReal Estate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

日期 金额 交易/事件
10 2017年7月26日 $160,000 'i!nternational LLC 开具一张支票，付款
给 l__JGroup Corp.，未注明该
交易与申请人有关。
11 2017年8月27日 $340,000 !International LLC 开具一张支票，付款
给 !Holding LLC，在
备注栏注明：“ 为[申请人]偿还 eb-5 款。 ”

记录显示，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其资金在O International
LLC。见上表所列事件 #1-#3 和 #6。他声称于2017年4月16日投资于 NCE 的资金——$500,000——来源于l !
Holding LLC 和QGroup
~-。见上表所列事件 #4 和 #5。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 I
L_J Holding LLC 拥有 JCE。7 此外，根据申请人
上诉时提交的组织结构图， Group Corp. 的母公司由与
L...--,-------,.----' Real Estate Co., Ltd. 和 International LLC 的母公司相同的个人拥有。记录
未证明~_~源自 !Group
Corp. 和l !Holding LLC（一家拥有 JCE 的公司）的美元转账构成申请人对 NCE 的投资，
而其资金仍在另一家公司——□International LLC。
因此，证据不支持认定在提交申请时，他实际已
向 NCE 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见 8 C.F.R. § 204.6(j)(2)；另见 8 C.F.R.
§ 103.2(b)(l)。因此，他未确立其 EB-5 分类的资格。

在复议动议及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Group Corp. 和~I----~
Holding LLC 曾向他“ 垫付 ”资金以投资于 NCE。见上表所列事件 #4 和 #5。然而，申请人
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汇出一笔他并不拥有的垫付资金
满足其实际已向 NCE 投入至少 $500,000 自有资金的要求。见 8 C.F.R. § 204.6(j)(2)；另见
8 C.F.R. § 103.2(b)(l)；Ho, 22 I&N Dec. at 210-11；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指出
“ [a] 申请人必须……依据 8 C.F.R. § 204.6(e) 确立，所投资的资金是其[他或她]
自有资金 ”）。

此外，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提出了围绕申请人和 D
O 所称货币互换的其他关切。例如，申请人未充分证明
$4,850,000I I Real Estate Co., Ltd. 于2017年4月汇给c=]International LLC 的款项
包含其于2017年3月转给 I 的3,500,000人民币。见上表所列事件 #2、#3 和 #6。我们
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I IReal Estate Co., Ltd. 的银行
文件显示，来自申请人的资金经! 已与来自
许多其他来源的款项混同，因此不足以确认申请人的资金全部
属于i !Real Estate Co., Ltd. 向~nternational LLC 汇出的 $4,850,000 的一部分。

7 根据 NCE 2016年11月商业计划第18-19页，JCE “ 由._[..,...____.....I_H-'-ol"""""d_in-=.g
LLC 拥有 ”，且l IHolding LLC “ 由i IHoldings LP 拥有99%，由l.__---.=~=====II
C::J 拥有1% ”。此外，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4页称，I }（其管理和拥有~I---~I
Holding LLC）“ 也是区域中心的主要负责人 ”。

此外，我们指出，根据2017年5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I IReal Estate Co., Ltd. 将大额款项汇给 c=]rnternational LLC 以从事
境外投资。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援引一名中国律师2018年12月的信函，声称l IReal Estate Co., Ltd. 的
$4,850,000 汇款是“ 为协助 EB-5
投资者 ”且“ 完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和规则 ”。然而，这些陈述
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一致，该证书明确
该公司必须将资金用于“ 从事境外投资 ”，且与
该公司2017年营业执照不一致，该执照载明经营范围是“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
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
陈述将不足以说明问题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 I IReal Estate Co., Ltd.
可作为货币兑换方为其个人投资于 NCE 提供便利。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了对申请人所称
投资资金路径的其他关切。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wn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我们解释称，即使我们接受LJGroup Corp. 和l I
Holding LLC 的垫付资金符合申请人的 EB-5 资本资格（我们并未如此认定），
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文件核实这些公司如何获得用于垫付的资金。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 !Holding LLC 的文件，
包括其税务文件，未显示其有足够合法取得的现金以在2017年4月作出 $340,000
垫付。同样，□ Group Corp. 的文件未确认其
有足够合法取得的现金以在2017年4月作出 $160,000 垫付。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援引 NCE 的商业计划作为支持证据。然而，该商业
计划未确立l !Holding LLC 如何取得 $340,000 或c=J
Group Corp. 如何取得这些企业汇给 的 $160,000。见上表所列事件 #4 和 #5。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还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违反了《行政程序法》
（APA），因为“ 要求[提供]第三方资金来源的证据 ”，且我们错误适用了
不正确的、更高的证明标准。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在我们先前的
决定中，我们要求申请人记录其声称于2017年4月投资于 NCE 的资金
的合法来源和路径。此类要求规定于
8 C.F.R. § 204.6(e) 和 (j)(2)。另见 8 C.F.R. § 103.2(b)(l)；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8 C.F.R. § 204.6(g)（规定“ 所有投资资本的来源[必须]被
确定，且[申请人必须确立]所有投资资本均通过
合法手段取得 ”）。基于我们在本决定中驳回合并动议所讨论的理由，
以及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监管要求，也未以优势证据确立其 EB-5
分类资格。具体而言，他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他更

8 USCIS 记录显示，._l ___ __.!Holding LLC 曾向多名寻求
EB-5 分类的外国国民“ 垫付 ”现金。

可能而非不可能，实际已向 NCE 投入至少 $500,000 自有资金。见 8 C.F.R. § 204.6(j)(2)。

III. 结论

我们将依据 8 C.F.R. § 103.5(a)(l)(iii)(C)、(a)(4) 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作为替代，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提交材料未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
此外，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因为他未
确立我们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
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命令： 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 复议动议被驳回。